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2

第21期 (总第989期)

## 夏宝龙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 始终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8月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温州“8·5”粉尘爆燃事故带来的深刻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

副省长毛光烈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处置温州“8·5”粉尘爆燃事故的批示内容。会上,省安监局负责人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和温州“8·5”粉尘爆燃事故情况,省公安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政府负责人作了发言。

夏宝龙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反映了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益;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调结构转方式最基本的要求;事关浙江发展的良好形象,是政府公共管理最基本的职责。全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政

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的神圣使命。

夏宝龙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严肃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安全监管两个主体的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负总责,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切实把安全生产的重点从事后查处转到事前防范上来。要严格按照打非治违的要求,用铁的标准、铁的面孔、铁的手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违规经营行为,以此为契机促进安全生产,推动转型升级。目前,各地各部门要把台风汛期的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紧急任务来抓,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力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密切配合,协调作战,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到基层和第一线,形成事故预防和控制的合力,确保台风期生产安全。

## 夏宝龙在省政府专题会议上强调

# 克难攻坚狠抓落实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月7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项目建设是发展的源头活水,是我省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内容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项目促发展的理念,克难攻坚,狠抓落实,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重点建设和有效投资目标任务,为我省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龚正,副省长陈加元、王建满、郑继伟、朱从玖等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负责人关于上半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

今年上半年我省重点建设投资呈快速增长态势,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约3100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1%。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继续加快,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979亿元;项目实施推进速度加快,开工、投产情况较好,截至6月底,计划在上半年开工的127个项目中,实际开工93个,开工率达73.2%。

夏宝龙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载体,有项

目才有发展,有大项目才有大发展,抓住重点项目,就抓住了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我们要切实增强推进重点项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狠抓重点项目落实,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富民强省增添活力和后劲。

夏宝龙强调,要狠抓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强化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省重点项目要省市县三级共同负责,建立任务责任机制,定期梳理、排查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完成重点建设投资任务。要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盘活供而未用等存量土地,积极探索拓宽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渠道,依法依规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切实破解难题,促进重点项目快速高效推进。要进一步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通报制度、难题问题交办制度、督查督促制度和考核制度等,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努力在全省上下形成集中精力抓项目、千方百计增投资的良好局面,为推动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努力促使经济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 本报编辑部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总体是平稳的。这充分反映了我省“四大战略举措”扎实推进,抓有效投资、抓实体经济、抓浙商回归、抓发展环境等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可低估。针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的新变化,中央正在研究采取新的调控措施。

一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科学分析和判断上来,正视困难与问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积极应对。温家宝总理指出,要进一步加强预调微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兼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切实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浙江30多年改革发展积累的体制机制优势依然明显,浙江经济依然充满活力、浙江人创新创业激情未减、浙商回乡兴业动力很强。浙江作为市场经济的先发地,既有先行全国灵敏反映的特点,也有率先触底反弹的优势和条件。各地、各部门要正视困难,既要充分认识到企业面临困难加大、金融风险增多的问题,也要看到经济金融运行中出现的积极变化,更要看到浙江经济社会实力不断增强、中长期发展不断趋好的态势,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进一步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克难攻坚、积极应对。

二要切实增强解难题、化风险、共担当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在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经济稳定增长上出实招、求实效。要千方百计破解“两多两难”,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抓紧搭建更多的转化平台和载体,引导民间资本从地下走到地上、从盲目走向规范,促使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促进金融自身的健康发展,降低金融风险发生的概率。要利用好政策预调微调机会,充分发挥政策调整的作用和效应,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服务,缓解企业融资

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努力减少和避免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断裂引发的债务危机和金融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要建立政、银、企共同参与的联合处置机制,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协同应对、妥善处置。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协调各方积极稳妥、依法有效地处置金融风险,切实保障金融债权,防止企业恶意逃债,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兼顾各方利益诉求,确保金融秩序稳定。金融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帮扶企业为当务之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与企业同进退,以最大的努力、最大的决心、最大的诚意,给予企业最大的支持,真心实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企业要抱团合力,跳出“宁做鸡头、不做凤尾”的狭隘思维,改变单打独斗的发展方式,把抱团互助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作为联手抵御风险的重要策略,互帮互助,携手共度难关。

三要把有效投入作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不竭动力,通过加大浙商回归力度,进一步扩大有效投入。扩大有效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对调结构、增后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把加快浙商回归作为扩大有效投入的重要途径,在浙商回归上再下苦功,把浙商回归的好势头维持下去,真诚欢迎浙商落叶归根、回报桑梓,鼓励企业携手投资故里,开辟一番新天地。要进一步加强浙商回归工作考核,狠抓督促推进,确保完成全年1200亿元的浙商回归投资任务。要高度重视浙商回归工作,加深浙商是浙江发展原动力的认识,绝不能停在口头上、挂在墙上、画在纸上,要身先士卒、勇往直前,以良好精神面貌和服务,拿出解决问题的魄力和能力,营造优越的投资环境,鼓励浙商“游子”回乡投资。希望省外浙商进一步增强建设家乡、服务故里的责任和使命,勇当投资家乡的排头兵,为家乡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21 期

(总第 989 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卷 首

1/ 努力促使经济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40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  
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浙政发[2012]44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试行)(浙政发[2012]49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2]54号)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8/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民主  
法治村(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  
(浙委办[2012]59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  
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65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  
意见(浙政办发[2012]66号)

#### 政务要讯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等 11 则

#### 收发文目录

32/ 2012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32/ 2012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封 页

封二/ 始终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克难攻坚狠抓落实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封三/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开启“党代表直通车”

封四/ 中国长寿之乡——浙江永嘉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促进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落实“平安浙江”工作任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强化消防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加强政府领导,加强分级和部门监管,全力构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促进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科技强安,努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控大防小,抓好依法整治,打非治违,有效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十二五”时期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火灾防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覆盖城乡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完善,公民消

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火灾事故总量明显减少,有效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生产经营性场所、居住出租房屋、渔船等的所有者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生产经营性场所租赁方、居住出租房屋承租人、渔船经营者要履行消防安全的主要责任。多产权多业主建筑要建立联合主体、联管联防的责任分解制度,明确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消防管理职责,做到主体责任清晰。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状况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要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真正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机制。



## 省政府文件

(五)强化各级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度。要明确消防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组织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以及社会单位实施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县市区建设等内容,严格督查考评。要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各设区市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六)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责。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与分部门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公安消防部门的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要明确联合主体、共同主体等模糊主体的部门监管责任,属于联合监管的,要明确牵头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协同作战等手段加强监管。在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建设、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旅游、文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监、工商、质监、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加强核电厂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严重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

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三、切实强化火灾预防工作

(七)创新消防管理方式。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为基础,着力开展火灾事故防范体系建设,探索构建预防火灾事故的长效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火灾事故的防范组织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科学治理能力。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单位信用、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相挂钩的消防安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行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火灾高危单位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可作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进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质监、公安消防部门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实施单位消防安全分级管理,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内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和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要加强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广使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络系统,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街区(楼院、村组)为单位划分网格,落实人员,分片定责。

(八)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地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探索消防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不符合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

当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依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管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

(九)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建设部门在对施工单位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具备保障安全的具体措施进行审查,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淘汰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防火性能。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十)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城中村”、农村老旧民房等场所和建筑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电气、消防车通道等

方面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区域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加强日常排查治理,逐步建立辖区单位“户籍化”消防安全档案,实时跟踪监督消防安全状况。要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发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十一)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制定出台重大火灾隐患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办法,明确挂牌标准和立案销案、专家论证、督办、公告等工作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督办部门要落实职责,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实施整改,直至关闭。各级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专家库,强化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十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人员密集场所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依法履行消防宣传职责,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安排专门时段、板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要将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内容,组织政府和部门有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公安消防部门要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居(村)委会负责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负责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单位、场所要定期对员工、保安和从事电工、电气焊作业、危化品特种作业等人员进行消防安

## 省政府文件

全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要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人力社保、安监、工会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内容。科技部门、科协组织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活动。司法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法制宣传。要依托学校、科技馆、博物馆、社区教育馆(室)等设施,充分运用多种教育手段,加强对老人、妇女、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全省中小学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确保学生每学期接受消防教育不少于2课时、每学年开展全员应急疏散演练不少于1次。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人员密集场所要在醒目位置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出口路线、灭火逃生设备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 四、全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十三)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及时修订《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加快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三合一”场所、“农家乐”等消防安全地方标准。杭州市、宁波市要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要结合实际,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十四)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消防科学技术创新,继续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形成公安消防部门、科研单位、企业、高校消防科研合力。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早期预警、人员疏散逃生、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轨道交通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等课题研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积极推广科技

含量高、功能先进的火灾技防物防产品。在合用场所、家庭旅馆、出租房屋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智能报警、逃生自救等火灾技防物防产品。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五)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科学编制修订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四大国家战略涉及的区域,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同步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开发区、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应同步建设、改造公共消防设施。超过百米高层建筑集中区域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屋顶直升机停机坪。要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并在消防站新建过程中保留原有城区消防站。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公共部分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未委托物业管理的住宅区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城市道路拥堵状况,依托公交快速专用道建设,建立保障消防车出警时快速通行的救援通道。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等。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之外的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或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等乡镇要结合实际和灭火救援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不同标准的消防队伍。各地要依靠社会力量,在社区、行政村探索建立志愿消防队。非现役消防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办理住房公积金,参照有关标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非现役消防队伍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并纳入公安消防队伍评优评奖范围;对因公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非现役消防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公伤优抚待遇;符合革命烈士申报条件的,可按照有关程序申报。

(十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等团体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参与消防工作。要探索设立消防公益基金,用于公民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公益性奖励等。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要发展、壮大、巩固消防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消防志愿服务的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预防和整改火灾隐患、消防安全救助等公益活动。

(十八)规范发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要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按规范的标准进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电气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挥消防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公约,实行资信等级制度,规范消防技术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

(十九)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继续实行消防从业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全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管理人员,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以及消防产品生产、维护、销售人员等消防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单位场所,要聘请具有消防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职

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十)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及其他优势专业队伍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乡镇(街道)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其他应急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要加强省消防搜救犬队的建设。要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要加强省、市两级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库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要完善各类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协同配合实战能力。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二十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消防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检查督促和考核力度。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公安派出所要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政府专职消防队要积极发挥作用,切实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职能。居(村)委会要确定消防管理员,组织群众力量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二十二)严格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市、县(市、区)政府要健全科学合理的消防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每年对消防工作实行过程和结果的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消防工作业绩突出、消防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扬奖励。

(二十三)建立实施消防安全问责制。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政府和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工作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

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因思想不重视、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在短期内连续发生多起较大火灾事故的,所在地的市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 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

浙政发〔2012〕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我省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民政在加强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当前,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不断推进,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和利益格局深刻变革,城乡居民利益诉求日趋多元,提高生活质量、获求公平机会、实现全面发展的愿望更为迫切。但是,现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社会管理服务供给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不高,难以有效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民政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服务和促进国防军队建设的支持作用,改进和优化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做好民政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全局和战略的

高度,针对现阶段民政服务对象从特定群体向城乡居民全覆盖,民政职能从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各领域拓展,民政功能从兜底保障向依法保障城乡居民社会权益提升的实际,充分认清加强民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

## 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维护保障城乡居民社会权益为目的,以实现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努力开创我省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保持民政工作整体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经济

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找准民政定位,把握民政规律,落实民政政策,发挥民政作用。

2.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核心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存权、发展权为重点,依法保障城乡居民社会权益,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强化政府职能意识,积极推进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构建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

4.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进一步提高民政政策创制能力和水平,统筹城乡、区域民政工作,全面推进民政法制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民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

(三)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省基本实现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初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完善适度普惠民生保障体系。坚持公平、普惠、均衡的发展导向,完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慈善等民生保障体系,确保所有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以公共事务管理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基层民主参与为基本形式,权利义务清晰明确、运行规范有序的基层民主治理机制,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社会自治能力进一步提高。

——建成覆盖城乡社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部门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协同机制,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各类社会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 三、整体提升城乡一体的民生保障能力

充分发挥民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以困难群众、特殊群体、优抚对象为重点,完善惠及全省人民的民生保障体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 推进社会福利适度普惠。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养老机构,到 2015 年,全省每百名老人平均拥有床位数 3 张。加快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有效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孤残等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不断提高残疾人与精神病患者福利服务水平。省、市、县(市、区)应明确相应机构及人员,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服务和管理,依法保障残疾职工权益。

(二) 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搭建信息比对平台。深入推进基层低保规范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完善专项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加大重特大病救助力度,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提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敬老院专业化管护水平。到 2015 年,全省实现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不低于城镇低保平均标准的 75%,医疗救助人均筹资达到 15 元以上。

(三) 加强综合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综合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指挥、信息通讯、物资储运、避灾安置网络,规范基层救灾社会动员和参与机制,深入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确保灾后 12 小时紧急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到 2015 年,各市、县(市、区)均建有一所避灾安置中心,全省避灾安置场所可容灾民总量达到 300 万人以上。

(四) 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支持各类社会慈善组织发展,加快培育覆盖城乡社区的慈善组织网络。推动完善慈善政策法规体系,全面推进慈善救助项目化,着力提高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稳步扩大发行规模,确保福利彩票安全健康运行。加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服务项目力度,健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

### 四、深入推进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创新

充分发挥民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作



## 省政府文件

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

(一)不断深化基层民主自治。进一步加强以社区(村)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健全社区(村)治理结构。深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托社区监督委员会、协商议事会等载体,拓宽基层群众自治有效途径,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与群众政治参与意识不断提高相适应的乡镇治理机制,保障基层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促进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二)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加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实现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站的服务功能。建立以市、县服务热线为标志的信息化服务平台,统一标识、号码。建立行政性事务社区准入制度,完善有效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到2015年,城乡社区志愿者分别占社区居民10%和5%以上。

(三)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坚持培育发展与依法监管并重,推进公益性、服务性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简化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程序,推行备案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资助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机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落实省、市、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责任,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工作,全面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及时查处非法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四)全面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城乡社区和有条件的各类公益性事业单位可以设置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和岗位。大力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使用、激励等制度。健全省、市、县(市、区)社会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到2015年,全省拥有专业社会工作人才10万人。

### 五、进一步加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充分发挥民政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作用,

加快形成优待原则充分体现、优待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工作格局。

(一)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大扶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力度,推进军地在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领域深度融合。以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为契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二)加强优抚褒扬工作。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进一步完善优抚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优抚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健全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切实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大力弘扬烈士精神,全面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保护工作。深入推进优抚事业单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认真贯彻中央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重大决策,着眼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健全城乡一体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完善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制度和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认真做好符合安排工作条件和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进一步完善军休安置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军供保障体系现代化建设。

### 六、着力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充分发挥民政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省情、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行政区划体系。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优化全省城镇发展的空间布局,加快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加强中心村建设,加快形成市、县(市、区)和乡镇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梯度有序的行政区划体系。建立行政区划调整评估论证机制,审慎稳妥适度调整行政区划。全面完成第二轮省、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健全“平安边界”建设长效机制。

(二)提高城乡地名公共服务水平。修订实施《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完善各市配套细则,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提高地名管理

工作法制化水平。完成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全面开展地名普查成果的利用转化工作,加强地名志(图)等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开发使用。到2015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快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民的惠民殡葬制度,加大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墓葬免费服务惠及城乡低收入群众。深化殡葬管理体制,加强殡仪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丧葬用品市场监管,推行生态葬法,倡导文明治丧,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殡仪服务的需求,依法整治乱埋乱葬行为。

(四)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婚姻、收养登记工作。实施主动救助,积极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深化救助管理和婚姻收养登记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创建国家等级单位活动。积极稳妥开展涉外收养工作,逐步建立儿童收养评估制度。

### 七、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民政管理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把民政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领导有力、组织健全、权责清晰、协调顺畅的民政管理体制和城乡互通、开放、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

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二)加强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坚持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导向,提高民政政策创制水平,推动出台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发展、军人抚恤优待、退役士兵安置、福利企业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切实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鼓励探索民政执法综合协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民政执法责任。加大民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新(扩)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民政康复中心,加快构建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民政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制订救助、养老、社区、婚姻、殡葬等社会服务标准。

(三)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大对民政事业投入,健全稳定可靠的民政事业投入增长机制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加强县、乡两级基层民政队伍建设,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能力服务。

(四)大力弘扬民政优良作风。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大力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竭诚奉献的“孺子牛”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增强社会管理创新本领,提高民政为民解困、为民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浙政发〔2012〕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就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

### 意义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建设责任、服务、透明政府的有效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实现“提升绩效”的科学理财总导向,在聚财用财中优结构、提效益;有利于

## 省政府文件

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2005年以来,我省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看,当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各地、各部门发展也不够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省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财政“三位一体”组织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科学理财观,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前提,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二)总体目标。按照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跟踪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都要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

####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制订工作制度和办法,组织本级各部门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

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规范程序,有序推进。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机制;优先选择重点民生支出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累经验,完善制度,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公正透明,强化责任。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方法科学、结果公正,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同时,要建立有效的绩效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部门切实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

###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任务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 (一)绩效目标管理。

1. 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和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并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2. 审核绩效目标。部门应加强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加强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把绩效目标作为测算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应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整,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



程。

3. 批复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的同时逐步试行绩效目标批复。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跟踪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 (二) 绩效运行跟踪。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当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停止执行。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

### (三) 绩效评价实施。

1. 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自评,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应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自评工作和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将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2. 实施自评抽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有针对性选择一定比例的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抽查,重点抽查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

3. 组织重点评价。要选取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积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和财政综合绩效评价。

### (四) 评价结果应用。

1. 反馈整改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2. 预算结合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

机结合,把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报告制度。部门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支出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财政部门要向同级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 绩效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绩效问责制度。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在预算管理工作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要求的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部门具体执行、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对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重中之重,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置,理顺工作机制,制订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规

## 省政府文件

范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绩效指标库、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提高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结合度,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良好平台。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督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

发展。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政发〔2012〕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腾笼换鸟”工作,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进一步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腾笼换鸟”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着力扶优汰劣,着力挖潜资源存量,着力形成“腾笼换鸟”长效工作机制,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新的发展空间,努力推动产业梯度转移、结构优化和竞争力提升,力争在“十二五”末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高,有效投资较快增长。

(二)工作目标。土地利用效率和节能减排水平明显提高。2012年全省盘活存量土地2万亩;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达到0.667吨标煤,腾出用能空间100万吨标煤。到2015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比2010年下降28%;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350万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基本原则。一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坚持存量调整提升与增量优化做强相结合,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用地、能耗、环境容量等空间。严格新上项目准入标准,加快引进和落地一批“高新优特”项目,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市县主导,稳步推进。坚持以市县政府为“腾笼换鸟”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一批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和行业准入管理,稳步推进“腾笼换鸟”工作。三是企业主体,集聚集约。坚持以企业为“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主体,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生态和谐发展与资源集约利用相结合,提高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集聚水平。四是政策推动,多措并举。坚持以市场调节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倒逼、激励、服务措施相结合,依法淘汰、就地转型和梯度转移相结合,努力形成“腾笼换鸟”工作的长效机制。

### 二、建立健全“腾笼换鸟”的倒逼机制

(四)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全

面落实征收土地闲置费、协商或依法收回、实施土地置换等措施,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严格建设用地供应管理,规划、建设等部门要依法依规科学确定拟供应土地的规划建设条件,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制度,严禁向淘汰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从源头上防止产生新的土地闲置。将闲置土地处置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并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对闲置土地处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级政府要制订淘汰落后产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逐步提高淘汰标准。以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制革、化工、化纤、电镀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重点,严格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并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逐步淘汰和转移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业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各地要依法予以关停、吊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加强项目的规划选址、环评、用地标准控制和安全生产评估审查,禁止投资建设各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部分产能落后和过剩企业的贷款投放,对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在建项目和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

(六)全面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适当扩大差别电价实施的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省级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按《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抓紧研究制订差别水价和差别用

能政策。

(七)强化用能“双控”管理。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完善分级考核的“双控”目标责任制度。制订和完善一批省、市、县三级新上项目用能强度标准,依法实行新增项目用能指标核定和能耗准入对标审查制度。逐步建立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用能总量指标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用能总量动态平衡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内企业或项目用能交易制度。

(八)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持减排约束性指标控制,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防污染产业转移。强化污染减排考核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坚决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切实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各地要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为新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探索CDM项目和合同能源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产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综合票据,扩大节能环保产业债券融资规模,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 三、建立健全“腾笼换鸟”的激励机制

(九)鼓励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根据企业单位用地、单位能耗、单位排放、税收贡献等指标,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对试点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在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中,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满足国家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容积率适当突破原有的标准,通过适当减少绿地、压缩辅助设施用地、厂房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在不改变现有用地主要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十)鼓励企业搬迁改造。各地要坚持产业集聚发展,鼓励“腾笼”企业向产业园区搬迁,并



## 省政府文件

优先安排用地,对搬迁企业可根据实际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对经认定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项目,可对搬迁企业予以适当补偿;异地搬迁改造腾出的用地空间和排污指标,可按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奖励。

(十一)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对“退二优二”就地转型发展企业,其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各地可按该企业当年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的生产设备净值价,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腾出的排污指标,可实行有偿收储。对“退二进三”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退出企业,经认定符合城乡规划、环保、产业发展等要求的,对原土地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二)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按规定减免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税费,依法简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企业办理合并分立的,可以依法自主选择企业类型,自主约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出资份额。

(十三)鼓励各地“集中收储”工业用地。鼓励各地设立工业用地集中收储专项资金,制订工业用地集中收储的标准、范围和年度计划。鼓励支持企业“协议退出”、“协商置换”等途径退出用地。对自退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四)鼓励省内产业梯度转移。对“腾笼换鸟”的退出企业,凡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导向的,鼓励在省内梯度转移。在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共建共管共享的办法,鼓励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十五)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提升资源配置能力,以资本融通、渠道创新带动要素整合和市场拓展。支持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参股、控股等方式,借力海外资源和市场做大做强。对于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大项目,予以外汇登记与汇兑管理便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外汇融资和避险工具的创新力度,加快发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强化汇率避险专项服务,满足国际化运作企业对融资和规

避风险的需求。

### 四、建立健全“腾笼换鸟”的服务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参加,重点研究协调全省推进“腾笼换鸟”工作的重大事宜,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明确部门责任,强化联动执法,建立健全集约促转型的共同责任和联动推进机制。

(十七)制订配套政策。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要研究制订重点生产力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省经信委、省质监局要研究制订淘汰落后产能标准,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要研究制订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方案,省国土资源厅要研究制订推进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等政策,省环保厅要研究制订排污指标优化配置等政策。

(十八)简化审批手续。深化以“四减少”(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为核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现行各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管理权限,提高服务效率。凡涉及“腾笼换鸟”相关的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尽快进行梳理,对其管理权限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由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使的,一律下放到市县,切实增强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十九)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把推进“腾笼换鸟”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县目标责任制考核。结合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腾笼换鸟”工作的考核力度,完善盘活存量、亩产税收等与财政奖励、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转型升级资金的使用结构,支持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2〕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省长、副省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夏宝龙**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编委办、省地税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咨询委。

**龚正**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社会稳定、公安、安全、监察、司法、法制、商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侨办、省监狱管理局、省台办。

联系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财政部浙江监察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

**陈加元** 负责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人民武装、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省公务员局、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联系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省残联、省关工委。

**毛光烈**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质量技术监督、能源、统计、物价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工办、省手工业联社。

联系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浙江电监办、省科协、省工商联。

**葛慧君** 不作分工。

**王建满** 负责农村、农业、粮食、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扶贫、防汛抗旱、国土资源、综合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旅游、经济合作交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经合办、省供销社、省农科院。

联系省农办、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郑继伟**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文物局、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社科院(省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省社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陈德荣** 不作分工。

**朱从玖**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联系人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工作由省政府秘书长张鸿铭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

浙委办〔2012〕59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意义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是村和社区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一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为基础,通过民主和法治的手段,依法建制、以法治村(社区),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依法治理实践过程。自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以来,我省在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基层各项事务的法治化水平、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是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法治浙江”建设的有效载体,是增强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对于实现科学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二、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根据省委建设“法治浙江”的决策部署,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管理的法治基础,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通过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律素质,提高农村、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管理法治化水平,不断完善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决策程序化、民主管理规范化、民主监督制度化的基层自治机制,努力实现下列目标:

——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协调,自治功能显著增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更加健全,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进一步提升,民主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推进。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各种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合法,基层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层事务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社会进一步和谐。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法权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民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的机制更加完善,社会更加稳定,经济快速发展,文化健康繁荣,基层社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群众对创建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 三、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要在坚持“民主与法治统一,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统一,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统一,普及法律知识与培育法治理念统一,形式与效果统一,数量与质量统一”原则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发挥党组织在创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党员队伍和基层干部队伍,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村(居)民大会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理顺基层党组织与村委会、社区自治组织、村监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关系,增强基层组织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浙江省实施办法、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章、以制治理”。通过“法律体检”等方式,对基层在“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指导、帮助制定、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为基层组织决定重大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确保创建工作的长期稳定和规范化、法制化运行。

(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创建要求。以提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质量为重点,完善创建内容和考评标准,突出抓好民主选举、民主管理、

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党务、村务、财务等核心工作,强化创建工作的法律依据和法律要求,推行动态考评机制。通过民主和法治的手段,实现依法规范民主选举,切实保障群众的选举权;依法规范民主决策,切实保障群众的决策权;依法完善民主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依法强化民主制约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的监督权;依法推进基层事务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使创建过程成为推动基层事务民主化、法治化的过程。

(四)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以宪法为核心,广泛开展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务的能力。进一步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注重运用新型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五)进一步拓展基层法律服务领域。积极鼓励和引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强化服务意识,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乡村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广泛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整合司法行政内部力量,形成以司法所为依托,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多位一体的工作新格局。加大对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服务,向他们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及村(社区)社会服务管理室(站)建设,提高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基层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尊重并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利,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进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及时调处各种矛盾纠纷,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正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高群众综合素质,促进群众自我发展。

(七)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依托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和城乡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以中心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逐步完善基层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求富、求知、求安、求乐的需求。

### 四、进一步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努力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新形势的现实需要,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构建完善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村级组织具体实施、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建、运转顺畅的工作局面,努力把创建工作打造成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推进创建工作在新形势下发挥更大作用。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领导,把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地方、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按级负责、条块结合、责任明确的组织领导体系。特别是要加强乡镇、街道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机制建设,把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以及各部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本地区创建工作整体规划,加强对创建工作指导和协调。组织、宣传、政法综治、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发挥优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落实好开展工作的必要人员和经费,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二)切实发挥基层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是在村(居)民自治前提下的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实践。要从加强和创新

社会管理及新农村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进一步树立“共建共享”的理念,强化以村(居)民依法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努力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居)委会服务功能弱化问题,加大对农村(社区)的公共服务投入,帮助发展经济,提高群众综合素质,增强自治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创建工作。要重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创建工作。最大程度地争取社会各界对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支持,增强创建工作的活力。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要遵循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客观要求,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创建对象的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坚持标准、丰富内涵、体现特色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完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的内容和程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研究,大力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有效做法,推动创建工作在我省不同经济社会条件、不同民主法治基础的地方共同发展。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广造舆论,营造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宣传一批在依法民主选举、依法民主管理、依法民主决策、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制定、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等方面各具特色的典型。

(四)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要在重质量、求实效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实际效果。要改革和完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评估体系,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在内容上既要考虑当前情况,又着眼于长远的绩效;在权重分配上,既反映当前民主法治建设的水平,又体现导向性、前瞻性的要求。要改变过去单纯自上而下的封闭式评估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考核的重要标准。通过组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复评”、“摘牌”等措施,使检查评估更具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要进一

步加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激励力度,把“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作为“平安村(社区)”、文明村(社区)、小康示范村、和谐社区、“美丽乡村”、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等创建的前置条件,通过经济、政策等多种激励手段,提高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

定相关扶持政策,落实经费保障,努力为创建工作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29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和《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省份,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等气象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有发生。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各类极端天气事件呈活跃态势,气象灾害防御任务十分艰巨。近年来,我省大力促进气象防灾减灾事业发展,重视抓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目前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够强,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够完善,预警信息覆盖面和应用面不够广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提供

有力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核心,以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以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县(市、区)建设为载体,不断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体系及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力争到2015年,实现气象灾害易发区乡村两级和产业集聚区、人口集居区的气象基础设施全覆盖,逐步消除气象监测预警“盲区”;实现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前20—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3%以上。

### 三、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一)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气象卫星接收应用系统、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移动应急观测系统、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等建设,构建多灾种立体气象观测网。以产业集聚区、城乡人口集居区、重点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重点区、重点交通线路、重点流域和库区、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港口和渔港、旅游区等部位为重点,大力推进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产功能建设,每个设区市要建立1—2个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气象试验基地。按照统筹规划、建设备案、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要求,将各类专业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网建设布局,统筹推进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二)提高气象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对台风、暴雨、雷电、强对流、暴雪、冰冻、雾霾等强致灾天气或突发气象灾害,要加密监测、滚动预报、联合会商,努力提高预报准确率和预警网格化水平。充分利用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提高多灾种预报预警的计算分析能力。加强对农村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地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农业气象监测预警、中小流域气象监测预警和海洋(港口)气象服务、交通气象服务等平台建设。

(三)加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建设、监测信息共享等工作。统筹利用气象、国土资源、海洋、水利、农业、林业、环保、交通运输、建设、城管、电力等部门资源,尽快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气象灾害以及由气象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森林大火、海洋灾害、农林业病虫害、区域环境污染等的联合监测预警。

(四)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建立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快编制本地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积极应用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成果,建立各级行政区域和高影响行业的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完善防风、防洪、防浪、防雷、防滑坡工程建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和确定重点建设工程、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程前,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在对上述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核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纳入审查内容。

### 四、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工作

(一)明确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职责分工。按照“政府主导,归口管理,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等要大力支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简化预警信息传播审批环节,建立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遇紧急情况时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语音提示甚至中断正常节目予以插播等方式,实时播报预警信息。

(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手段。逐步推进气象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分区发送,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数字电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自动发布系统和气象灾害广播警报系统建设,支持通信运营企业升级改造气象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完善预警信息直达式发布渠道。发挥气象电视频道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综合应急预警信息专用电视频道。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农村、山区和渔区的传播能力。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依托气象业务系统和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气象等部门研究制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三)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加强学校、机场、港口(码头)、车站、旅游景点、公共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以及农村偏远地区的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建设。村(居)委会及学校、医

院、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人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气象协理员、村(社区)气象信息员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相关人员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作用,为其配置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 五、切实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效用

(一)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细化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旦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组织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

(二)落实基层防灾避险措施。争取用3年的时间,全面完成气象防灾减灾标准乡镇(街道)建设,积极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村)建设,提高基层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监督检查办法,研究制订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标准,充分发挥基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受气象灾害影响的社区、乡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三)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各地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日常公益性宣传范围,纳入各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列入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的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科技、教育、文化等资源,依托各地科技场馆、气象台站等设施建设气象科普平台,大力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平安浙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要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及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完善稳定增长的气象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把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资金保障。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要安排落实必要的用地指标。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和气象防灾减灾的需求,明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积极创造条件,在“三农”工作和防灾减灾任务较重的市辖区尽快建立气象机构。依托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建设,实现乡村两级气象服务队伍全覆盖。在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计划中,要统筹安排气象防灾减灾人才引进和学科带头人培养,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

(四)加强科技支撑。各地要把气象科技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针对台风、暴雨、强对流、雾霾和山洪地质灾害等,积极推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etc 科技攻关。加快推进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建设,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平台,为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2〕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园区)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阵地,是引领科技、经济、人才、城市统筹发展的示范区。为打好“高新牌”、种好“高产田”,建设“新城区”、发展“新产业”,加快推进高新园区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高新园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经过20年来的建设发展,全省已拥有3个国家级高新园区和16个省级高新园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阵地、集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载体和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基地。但也存在科技与经济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导向不够明确,产业政策体系不够完善,高新企业与产业规模偏小,优势产业不够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空心化”,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创新方兴未艾、资源环境要素制约加剧、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加快、新的产业革命孕育启动,对高新园区发展提出了更为迫切的现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加快高新园区转型升级作为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大载体,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政策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抓出成效。

## 二、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瞄准高端

化、特色化、规模化、集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突出转型升级主线,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和协同,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进园区管理体制创新与科技资源布局的统筹,推进先行先试,进一步发挥高新园区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 (二)发展目标。

加快高新园区转型升级,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科技创新特色基地、科技创业特色基地、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高端人才集聚特色基地和现代服务业特色基地,实现向研发创新与新兴产业一体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知识服务业高度发展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集聚发展,努力打造成为现代化的“智造”强区、创新与人才特区、科技新城区。

到2015年,全省高新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达到20000亿元,年均增长23.5%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6000亿元,年均增长23%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000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各高新园区前3个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

到2015年,高新园区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年均提高0.4个百分点;研究开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12%,年均提高1.4个百分点;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件,年均提高0.5件;创新型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总部企业数、企业研发机构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到2015年,高新园区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国家级、省



级高新园区单位土地产出强度分别达 100 亿元/平方公里和 50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 三、大力培育发展现代产业

根据高新园区现有的产业基础,找准主攻方向,集中抓好一两个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打通产业链条,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服务外包 100 强企业、中央企业、军工企业、知名民企、省外浙商的高技术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和引进跨省、跨境、跨国的集团总部,打造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总部基地。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集团)总部(不包括房地产企业)项目,当地政府可根据其对地方财政和促进转型升级的贡献,对人才、研发等创新创业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给予定向奖励。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有机融合,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先进产能比重。加快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等领域高技术服务业。抓住开展智慧城市示范点的机遇,创新发展网络服务业,提升发展网络传输业,带动相关研发与先进制造产业在高新园区集聚发展,建设智慧新园区。

### 四、加快提升创新能力

以高新园区为平台,围绕产业的主攻方向,加快引进和集聚国内外一流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研机构,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办大院大所,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到 2015 年高新园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占全省总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30% 以上,研发人员 300 人以上的企业研发机构占全省总量的 70% 以上。高新园区企业相关项目优先列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省财政相关专项给予重点扶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逐年提高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

技术等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由高新园区企业和研发机构承担的比例,3 年内达到 30% 以上。鼓励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资助计划 3 年内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企业开发创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实行政府首购与订购政策。

### 五、推动高端人才集聚发展

根据重点团队与产业突破规划,完善引人、用人和育人机制,落实人才配套的各项政策,人才政策创新在高新园区先行先试,人才专项资金和人才项目安排等方面重点向高新园区倾斜。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把高新园区作为创新创业的主阵地,大力引进和培养国内外高端科技研发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高水平网络营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团队,要在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园区各类高端人才入选省特级专家、“千人计划”、“151”人才工程和技术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有关人才计划,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

### 六、推进科技创业基地建设

重视探索科技人员带成果创业、成果转化创业、成果投资合资创业等成果产业化有效实现形式。实施初创期的创业服务支持与创业资金政策支持相结合,加快发展科技型、高技术服务型、提升生活品质服务型企业。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规模,大力推进创新型企业试点示范,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全面清理整顿、提升各类高新园区的孵化器和创业中心,对入驻科技型、高技术服务业创业企业占比低于 60% 的予以清理,实行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和摘牌等措施,努力为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对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实行绩效管理,每孵化一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地政府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年孵化毕业率达到 30% 以上的,可视企业在孵化期间和毕业后 3 年内的税收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献,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奖励,专门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引导民间资本开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的对接投资,发挥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等资源配置作用。总结推广“民间资本+科技成果项目+高层次人才”相结合的成功创业模式,引导工业资本与创业“知本”、人力资本有效结合的投资。鼓励以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创办公司。

### 七、健全公共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当地政府可从相关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与实绩挂钩的补助。创新现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服务绩效激励为导向的平台运行模式,定期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财政支持经费。探索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科研设施,要以非营利的方式向社会开放;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自有科研设施,也要以合理收费等方式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分享。进一步完善对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培育、资助政策体系、信用体系、违反诚信制度的惩罚机制和政府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市场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促进课题合同制委托研发,促进创新成果与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的科技需求对接。大力发展图书资料、技术标准、基础数据、科学仪器等公共科技服务机构。

### 八、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方式

把高新园区作为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试点区实行先行先试。鼓励和支持杭州、宁波、绍兴国家级高新园区争取进入国家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为高新技术企业股权公开转让提供通道。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当地政府要按规定落实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符合企业特色的多样化担保方式,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不断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银行业金

融机构的合作,为新兴产业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优惠、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探索组建服务自主创新的新型金融组织,发展科技型社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简化不良贷款核销手续,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推动“区域集优”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丰富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

### 九、完善规划布局

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要科学编制高新园区转型升级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通过能耗控制、安全执法、环保监管、价格机制等措施,建立主动“倒逼”机制,实施关、停、并、转、迁、治,推动企业改造提升,加快形成优胜劣汰、“腾笼换鸟”的转型发展机制。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高新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估工作,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要落实高新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高新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省级高新园区审批条件和程序,加强省级高新园区的规划布局,推动现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成为省级高新园区。

### 十、创新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独立的或为主的高新园区管委会及其办事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高新园区转型升级要求,充实力量,优化人员知识结构,完善服务管理职能,提高办事效率。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改善发展环境、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真放权放实权,切实把该赋予高新园区管委会的经信、科技、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环保、工商等方面的权限下放到位。要把高新园区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主要用于高新园区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内生发展、良性循环的机制。

### 十一、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把高新园区转型升级情况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创新型城市(县、区)

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建立符合高新园区发展实际的统计监测体系,健全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建立第三方评价和排序制度,对评价排序前5位和末3位的省级高新园区,分别予以通报表扬和黄牌警告;对获得省级先进高新园区称号的,优先支持其申报国家级高新园区;对连续3年排序末3位的,进行摘牌警示,直至取消省级高新园区资格,逐步形成“摘牌警示、黄牌警告、动态替补、梯次接力、先进激励、示范推广”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比、学、赶、追、超”的格局。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

各级科教领导小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都要把加快推进高新园区转型升级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合力聚焦,统筹

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集成配置各类有效服务手段和服务资源,集中力量,强化对高新园区转型升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高新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把加快高新园区转型升级作为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促进工业由大变强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政府及部门要对现有高新园区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坚决调整和清理扶持粗放式增长的政策,全面建立有利于转型升级的政策体系,加强对产业、科技、人才、能源、土地、环保、金融、财政等政策的统筹,提高政策支持的综合协同效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2]46号)。通报指出,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在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授予省教育厅等9个单位“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授予省委宣传部等49个单位“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王志泉等70名同志“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楼斐菲等10名同学“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志愿者”荣誉称

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师生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发展学校艺术教育事业,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通知(浙政发[2012]52号)。通知指出,自2009年8月组织申报第四批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来,各地发掘推荐了一批有价值的街区、镇和村。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对申报项目认真组织了论证,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平阳县坡南



## 政务要讯

街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富阳市新登镇等 10 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富阳市大章村等 34 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不断继承和弘扬富有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要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按期完成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批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名单:一、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共 1 处):平阳县坡南街。二、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共 10 处):富阳市新登镇、平阳县顺溪镇、泰顺县泗溪镇、泰顺县筱村镇、平湖市新埭镇、海宁市长安镇、兰溪市女埠镇、永康市芝英镇、玉环县楚门镇、龙泉市小梅镇。三、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共 34 处):富阳市大章村、宁海县许家山村、乐清市黄檀岙村、乐清市黄塘村、乐清市北阁村、永嘉县岩龙村、湖州市南浔区荻港村、安吉县鄞吴村、绍兴县冢斜村、金华市婺城区寺平村、义乌市倍磊村、义乌市田心村、浦江县长光村、武义县陶村村、武义县山下鲍村、武义县上坦村、磐安县榉溪村、磐安县管头村、磐安县横路村、磐安县大皿村、龙游县庙下村、龙游县泽随村、龙游县灵山村、江山市大陈村、江山市南坞村、舟山市定海区里钓山村、舟山市定海区大鹏岛、丽水市莲都区曳岭脚村、龙泉市大窑村、龙泉市下樟村、松阳县吴弄村、松阳县山下阳村、松阳县靖居村、松阳县横樟村。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追授吴斌同志为浙江省劳动模范的决定(浙政发〔2012〕53 号)。决定指出,2012 年 5 月 29 日,杭州长运客运二公司司机吴斌驾驶大客车从无锡返

回杭州途中,一铁块从空中飞落,击碎车前挡风玻璃后砸在吴斌身上,导致其肝脏破裂、多根肋骨断裂和肺、肠挫伤。危急关头,吴斌以惊人的毅力,强忍剧痛,沉着操控车辆,确保了行车和乘客安全,而自己终因伤势过重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吴斌在日常工作中始终视手中的方向盘为生命线,近 10 年来安全驾驶 100 多万公里,从未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和旅客投诉,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为表彰吴斌同志的先进事迹和英勇行为,省政府决定,追授吴斌同志为浙江省劳动模范。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吴斌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临危不惧、舍己为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职业风范,学习他胸怀大爱、乐于奉献的崇高品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积极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 2011 年度各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12〕56 号)。通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2 号)等文件要求,今年 4 月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对各市政府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省政府研究决定:

丽水市、绍兴市为 2011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宁波市、金华市、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衢州市、杭州市、湖州市、温州市为 2011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市、县(市、区)政府再接再厉,认真贯

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第七批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第八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报(浙委[2012]75号)。通报指出,2011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认真组织选派,加强管理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绩。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认真履行职责,热心服务“三农”,努力为广大农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委、省政府决定,宁波市等55个单位为第七批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先进单位,范继峰等299名同志为第七批省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省农科院等33个单位为第八批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俞旭平等123名同志为第八批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意识,提高服务“三农”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浙委办[2012]61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尚清同志任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陈敏尔、吴桂英同志不再担任省拥

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副组长。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63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做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强(省委副书记);副组长:葛慧君(省委常委、副省长);成员:章文彪(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陈龙(省政府副秘书长)、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万亚伟(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广兵(省财政厅副厅长)、马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方敏(省环保厅副厅长)、周日良(省建设厅总规划师)、徐国平(省水利厅副厅长)、杨幼平(省林业厅副厅长)、鲍贤伦(省文化厅巡视员)、朱红炜(省旅游局副局长)、吴志强(省文物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办,章文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振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浙委办[2012]68号)。通知指出,经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遴选工作小组评选,并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电梯的研发与应用技术创新团队等90个创新团队被确定为第三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现将第三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及团队带头人名单公布如下:

一、企业技术创新团队: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电梯的研发与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陈刚;2.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创新团队王春伟;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复杂钢结构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周观根;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电源系统技术创新

## 政务要讯

团队 Herbert K. Giess;5.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体系统节能增效技术创新团队沈新荣;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创新团队陆捷;7. 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创新团队张进明;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竺韵德;9. 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及防弹复合制品创新团队陈成泗;10.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并网型风力发电系统和风能、太阳能并网逆变系统创新团队王一鸣;1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健康空调关键技术创新团队程德威;12. 浙江超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高参数高性能阀门技术创新团队邱晓来;1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接触材料创新团队翁桅;1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等级管道研发与制造技术创新团队顾苏民;1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业车辆技术创新团队刘杰;1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润滑滑动轴承材料技术创新团队孙志华;17.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晨光电缆技术创新团队岳振国;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冶炼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团队俞建明;19. 浙江金菱制冷工程有限公司高效换热与节能技术创新团队何仁兔;2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染料及中间体绿色化工技术创新团队何旭斌;21.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织造新材料技术创新团队洪桂焕;22.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民生纺织创新团队傅国柱;23.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矿用防爆电气技术创新团队黄爱森;24.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团队汤炎;25. 浙江金马逊机械有限公司金属管道冷成型技术创新团队林伟明;26.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泵产品智能化与节能技术创新团队许敏田;2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晶材料技术创新团队唐洪;2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工艺开发技术创新团队彭寅生;29.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海力生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团队郑海

辉;3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节能环保型钢铁材料技术创新团队叶健松。

二、科技创新团队:1. 新材料的绿色制造和应用科技创新团队陈忠仁;2. 海洋功能食品与药物分离制备科技创新团队任其龙;3. 产业用纺织材料技术科技创新团队韩建;4. 数字化纺织技术科技创新团队李加林;5. 流程工业高效节能技术与绿色装备科技创新团队金志江;6. 海洋防护材料与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团队薛群基、乌学东;7. 惰性键绿色活化的基础与应用研究科技创新团队李浩然;8. 电动汽车科技创新团队吴建中、俞小莉;9. 3D 产业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团队戴国骏;10. 新型开放架构网络技术科技创新团队王伟明;11. 特种机电装备与加工技术科技创新团队胥芳;12. 新型固态光电器件与技术科技创新团队吴锋民、李京波;13. 生殖医学科技创新团队黄荷凤;14. 小分子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团队陈忠;15. 白血病诊治基础与临床研究科技创新团队金洁;16. 慢性气道疾病防治科技创新团队沈华浩;17. 脱硫脱硝技术及其产业化科技创新团队高翔;18. 重症医学科技创新团队严静;19. 网络媒体技术科技创新团队方兴东;20. 滩涂围垦与岩土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团队蔡袁强;21. 公共卫生监测与突发事件处置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创新团队丛黎明、杨磊;22. 中西医结合骨关节病研究科技创新团队童培建;23. 转基因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科技创新团队沈志成;24. 茶产业科技创新团队江用文;25. 饲料研发与安全科技创新团队刘建新;26. 旱作粮油科技创新团队朱丹华;27. 森林生态科技创新团队江波;28. 蚕桑产业科技创新团队计东风;29. 设施水产养殖工程与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团队朱松明;30. 木本粮油产业科技创新团队姚小华、汪阳东。

三、文化创新团队:1. 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研究团队姚先国;2. 浙江城乡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新研究团队毛丹;3. 生态经济研究团队沈满洪;4. 中外文化比较与浙江文化创新研究团队蒋承勇;5. 现代服务业研究团队郑吉昌;6. 中非文化



交流战略与政策研究团队刘鸿武;7. 地方法治与法治浙江建设研究团队陈柳裕;8. 地方政府创新实践研究团队何显明;9. 浙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团队何俊;10. 循环经济与浙江转型发展研究团队杜欢政;11. 温州新生代创业研究团队黄兆信;12.《钱江晚报》人文中心徐澜;13. 浙商工作室许东良;14. 中国艺术文献出版创新团队胡小罕;15. 浙江在线移动阅读创新团队应中迪;16. 新型数字内容服务支撑体系研究团队傅强;17.《如意鸟·有声杂志》浙东地域文化创作研究组辛雪莉;18. 湖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秦敏;19. 翁国生创新团队翁国生;20. 宁波广播影视艺术创作团队殷安建;21. 浙江婺剧团新剧目创作团队陈美兰;2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蒋国兴;23. 博库网电子商务经营管理团队徐冲;24. 华策影视创新团队赵依芳;25. 中南卡通动漫产业运营团队吴建荣;26. 智能化舞台演艺装备创新团队丰华;2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金全才创作室金全才;28. 宋城艺术总团黄巧灵;29. 丝绸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创新团队赵丰;30. 公共图书馆向第三文化空间拓展研究与实践团队褚树清。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2]59号)。通报指出,201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做好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规划深化、政策支持、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完善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经省发改委会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综合考评,省政府审定,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等3个产业集聚区为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8个产业集聚区为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良好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等3个产业集聚区为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达标单位。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

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强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大力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良好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一、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二、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良好单位: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三、2011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达标单位: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增补朱从玖为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8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增补朱从玖为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首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2]75号)。通报指出,自2008年省政府开展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创建工作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决策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旅游大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旅游产业水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旅游环境日益改善,旅游经济效益显著增强,推动了旅游业转型升级,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3号)要求,2011年对首批旅游经济强县(市、区)三年来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复核,确定

# 收发文目录

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鄞州区、象山县、安吉县、东阳市等 5 个县(市、区)为复核优秀单位,绍兴县、舟山市普陀区和温州市鹿城区等 3 个县(市、区)为复核合格单位。

希望以上县(市、区)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旅游

产业水平,增强旅游经济综合实力,发挥旅游经济强县(市、区)的典型引领作用。各地要以建设旅游经济强县(市、区)为目标,着力发展旅游产业,加快推进旅游经济强省建设步伐,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 2012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办发[2012]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2]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 2012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2]4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浙政发[2012]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浙政发[2012]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意见
- 浙政发[2012]4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 浙政发[2012]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工作的意见
- 浙政发[2012]5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 浙政发[2012]5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通知
- 浙政发[2012]5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吴斌同志为浙江省劳动模范的决定
- 浙政发[2012]5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5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5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指导组名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5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2]6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6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2]6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浙政办发[2012]6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6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朱从玖为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6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

▲ 望江新居

# 开启“党代表直通车”



▲ 党代表与网友交流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在“走村入企进社区、排忧解难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中，依托网络平台，建立网络党代表工作室，开启了党代表与党员群众微访谈的“直通车”。建立网络党代表工作室的意义在于：一是搭建党代表工作室服务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的新平台；二是畅通党代表工作室收集社情民意的新渠道；三是通过微博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之间的互动，树立望江党代表工作室“集民思、聚民意、解民忧”的新形象。



▲ 上城区区领导考察望江党代表工作室



▲ 元宵佳节社区小志愿者为老党员送上热乎乎的汤圆



▲ 党员志愿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趣味抽奖活动



▲ 机关党员和社区居民开展“排山倒海”协作走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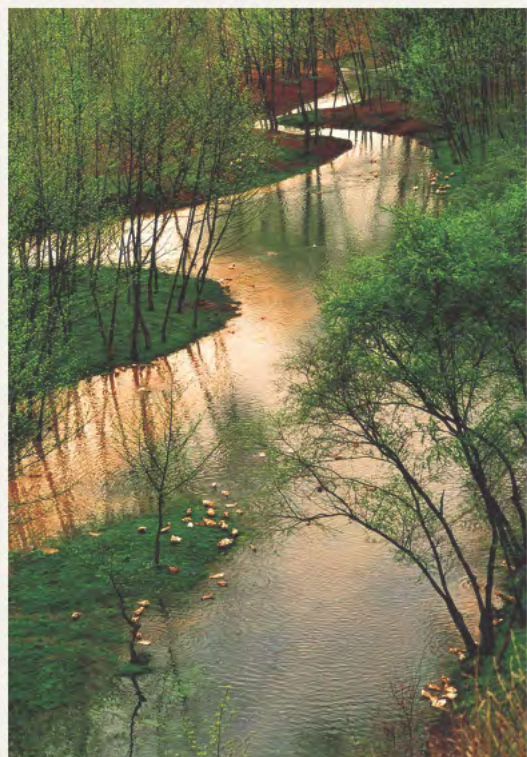
△ 都市之夜



# 中国长寿之乡——浙江永嘉



▲ 狮子岩



▲ 楠溪江滩林

7月29日，“中国长寿之乡——浙江永嘉”授牌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之江饭店会议中心隆重举行。至此，永嘉县成为全国第28个、浙江省首个“中国长寿之乡”。

优美的生态环境与厚重的历史文化是永嘉长寿之乡的渊源。永嘉是浙江省的林区大县，素有“天然氧吧”的美誉。“天下第一水”楠溪江，是国内唯一以山水田园风光见长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在楠溪江两岸散布着大大小小200余座古村落，是我国现存四大古村落群之一。截至2011年底，永嘉县80岁以上老年人口21403人，占总人口的2.22%；100岁以上老年人口69人，占总人口的十万分之七点二。2000年区域人口平均预期寿命74.7岁，比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平均预期寿命高3.3岁，2010年区域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9.9岁。



▲ 十二峰



▲ 林坑古村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3元